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郭敏士

送達代收人 吳威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名芬、劉宗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忠改